利用他人(含表演人)著作之授權書

**授權書**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，因「第17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(以下簡稱甲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(一)類別：■語文著作  □音樂著作  □戲劇、舞蹈著作  ■美術著作

□攝影著作  ■圖形著作  □電腦程式著作    □錄音著作

□建築著作  □視聽著作  □表演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■重製  ■公開口述  ■公開播送  □公開上映  ■改作  ■出租

■編輯  ■公開展示  ■公開傳輸  □公開演出  ■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■不限地域  □限地域：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■不限時間

□限時間：自  年  月  日起至  年  月  日止，共計  年 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■不限次數  □限次數：

(五)可否再授權：

■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□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

■無償授權

□有償授權：

□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已含於契約總價中，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。

□數額： ，支付方法：

(七)其他

此致

甲方（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）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 (簽名並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無則免填)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

**授權書**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(以下簡稱辛方)，因 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履行與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(以下簡稱甲方)間 「第17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 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辛方之著作，茲辛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(一)類別：■語文著作  □音樂著作  □戲劇、舞蹈著作  ■美術著作

□攝影著作  ■圖形著作  □電腦程式著作    □錄音著作

□建築著作  □視聽著作  □表演

(二)辛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■重製  ■公開口述  ■公開播送  □公開上映  ■改作  ■出租

■編輯  ■公開展示  ■公開傳輸  □公開演出  ■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：

■不限地域  □限地域：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■不限時間

□限時間：自  年  月  日起至  年  月  日止，共計  年 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■不限次數  □限次數：

(五)辛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。

(六)權利金

■無償授權

□有償授權：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甲方已依「 (專案名稱) 」

契約支付乙方，並已由辛方收取。

(七)其他：

此致

甲方(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 (簽名並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無則免填)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